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支付標準

93.10.13 勤技教字第 0930201659 號函頒

96.01.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96 年 12 月 1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23 號函修頒

97.03.06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97.11.11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.11.1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01.13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.10.15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.10.27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455 號函修頒

- 一、依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大學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論文指導費：碩士班 4000 元（含在職專班），博士班 6000 元，每年 2、8 月由各系所統一造冊，每位研究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論文口試費：碩士班校內委員每場每位論文審查費 1000 元（含在職專班），校外委員每場每位出席費（含論文審查費）1500 元。博士班校內委員每場每位論文審查費 1200 元，校外委員每場每位出席費 2000 元。惟口試委員人數碩士班以五位、博士班以九位為上限。
校外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視業務經費情形參考「本校講座報酬支給標準」規定支給。
- 四、論文指導費及論文口試費、交通費由各系所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